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丽涛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嵇坤	联系电话：021-380318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的讲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的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不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周丽涛先生、嵇坤先生。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委派周丽涛先生、嵇坤先生接替薛波先生、胡敬宝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周丽涛

嵇坤
嵇坤

